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腾晖光伏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中标概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招标投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承德县畅美生态家园建设有限公司“承德县2017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招标（二次）”中标单位。

二、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项目名称为：“承德县2017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招标（二次）”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中标金额：建设费：24,908.924万元；运行和维护费199万元/年。

三、交易对方介绍

1、业主方：承德县畅美生态家园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守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1MA07P9MT1T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3-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学苑路镇政府后院

经营范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污水、垃圾处理及水生态系统、水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农村民居建设；乡村旅游设施建设；山区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扶贫项目开发；古村镇、古建筑维护；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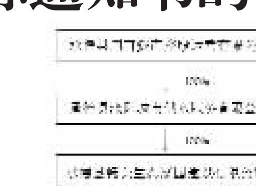

2、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承德县畅美生态家园建设有限公司未发生过交易或业务往来。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共33.3MW，中标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28%。腾晖光伏此次中标将有利于公司光伏扶贫电站业务的拓展及区域业务的扩张，进一步巩固公司光伏扶贫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自2016年下半年将光伏电站开发重点从商业电站转移到扶贫电站。按照产业扶贫基本要求，不断探索创新光伏扶贫新模式。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与贫困县签订了3096MW包县脱贫协议。继2017年建设并网554MW后，2018年截至目前开工建设765MW扶贫光伏电站。

五、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招标投标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7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具体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并将投资总额度提高到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5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二、本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9,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7	2个月	自有资金	4.60%	72.83	无
2	交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9,5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7-30	2个月	自有资金	4.60%	72.83	无

注：公司本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9.86%。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2017年8月22日、9月16日、9月27日、12月7日、12月8日、12月14日、2018年1月19日、2月3日、3月30日、6月6日、6月27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理财产品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尚有10.32亿元(含本次披露的所购理财产品)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3.53%。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保本型，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130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积极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

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交易双方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于2016年10月31日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广东合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1月2日，广东合利已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完成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股东变更等事项的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东合利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登记（备案）已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关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文件（广州银复[2017]7号），同意合利宝支付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7年9月1日，公司接到孙公司合利宝支付的通知，获悉中国人民银行已公示了合利宝《支付业务许可证》更新后的机构详细信息，证载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营业场所）完成了相关变更。2017年9月8日，合利宝支付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新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6044000012）。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牌照信息等已全部完成相关的过户或变更备案手续。公司将与交易对手张军红将按照本次重组报告书相关条款履行后续的交易程序。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6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59。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2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3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以上，回购规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3.13%以上，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14日，每日8:30—11:30、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五楼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冯娴、张达力

联系电话：027-87838669

联系传真：027-87836606-678

邮政邮编：430071

E-mail：ir@000667.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收回胶囊剂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博大”）因存在部分检验设备、生产设备陈旧，达不到现行GMP管理的相关要求，其胶囊剂GMP证书被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海南食药监局”）收回；

●本次收回GMP证书暂不存在要求海南博大召回已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情形；

●风险提示：若年内海南博大无法完成整改重新获得GMP证书，则对其2018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海南博大报告，海南博大收到海南食药监局通知，要求收回胶囊剂GMP证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概述

2018年5月18-19日，海南食药监局对海南博大进行了跟踪检查，经专家综合评估，确认海南博大存在部分检验设备、生产设备陈旧，已达不到现行GMP管理的相关要求。海南食药监局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决定收回海南博大胶囊剂GMP证书。

二、涉及GMP证书基本信息

1、GMP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HI20140016

企业名称：海南博大制药厂

地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A-8号

认证范围：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散剂

有效期：至2019年05月28日

发证机关：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GMP证书收回目录基本信息

证书编号：HI20140016

收回范围：胶囊剂

三、GMP证书涉及的产品情况以及同行业生产及市场情况

1、涉及生产车间与产能情况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主要产品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8,000万粒	复方川芎吲哚美辛胶囊，复方独活吲哚美辛胶囊，舒尔经胶囊，西洋参胶囊、依托红霉素胶囊

2、产品情况

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生产销售数据	国内外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复方川芎吲哚美辛胶囊	胶囊剂	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关节强直性脊柱炎，各种急性肌肉骨骼疾病	2017年生产146.81万盒，销售131.98万盒，销售金额498.48万元，占所有剂型销售金额的22.85%，2018年1-6月生产64.07万盒，销售69.02万盒，销售金额249.78万元，占所有剂型销售金额的16.19%	独家产品
复方独活吲哚美辛胶囊	胶囊剂	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急、慢性肌肉、骨骼疾病疼痛，头痛，牙痛，痛经，手术后及创伤痛	2017年生产128.45万盒，销售120.52万盒，销售金额479.28万元，占所有剂型销售金额的21.97%，2018年1-6月生产48.21万盒，销售62.09万盒，销售金额235.36万元，占所有剂型销售金额的15.25%	独家产品
舒尔经胶囊	胶囊剂	疏肝活血，调经止痛。用于痛经、月经量少、后错属气滞血瘀证者	2017年生产41.78万盒，销售34.31万盒，销售金额494.54万元，占所有剂型销售金额的22.67%，2018年1-6月生产52.45万盒，销售62.24万盒，销售金额604.69万元，占所有剂型销售金额的39.19%	独家产品
西洋参胶囊	胶囊剂	补气养阴，生津。用于气虚阴亏所致的咳喘，烦躁体倦，口燥咽干	2017年生产41.49万盒，销售39.90万盒，销售金额217.85万元，占所有剂型销售金额的9.99%，2018年1-6月生产29.34万盒，销售36.54万盒，销售金额211.39万元，占所有剂型销售金额的13.70%	全国共11家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其中，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招股说明书中描述西洋参胶囊处于未生产状态，其他定期报告及官网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其他取得生产批文的非上市公司，在其官网未查询到生产与销售相关数据
依托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青霉素过敏患者治疗感染的替代用药；军团菌病；肺炎支原体肺炎；肺炎衣原体肺炎；其他衣原体属、支原体属所致泌尿生殖系感染；沙眼衣原体结膜炎；厌氧菌所致口腔感染；空肠弯曲菌肠炎；百日咳；风湿热复发、感染性心内膜炎等	2017年生产2万盒，销售1.96万盒，销售金额14.19万元，占所有剂型销售金额的0.65%，2018年未生产、销售	全国共6家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其中，部分公司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但其定期报告及官网均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其他取得生产批文的非上市公司，在其官网未查询到生产与销售相关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海南博大已停止胶囊剂相关产品的生产。海南博大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181.16万元，净利润286.52万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03%、4.80%；海南博大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02.49万元，净利润183.76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82%、7.86%。

公司于2016年9月收购海南博大100%的股份，目前海南博大业务体量不大，产品市场开拓仍处于发展期，本次其胶囊剂GMP证书被收回，将使得海南博大一定时期内的生产、销售均受到较大影响，海南博大2018年度经营业绩可能无法达到年初预算目标，但因其收入与利润在公司的占比不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后续进展计划

本次收回GMP证书暂不存在要求海南博大召回已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情形。目前，公司已责成海南博大管理人员认真分析在生产、质量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尽快完成跟踪检查发现问题的系统整改工作，尽早恢复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6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股东：（1）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2）丰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勤有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朗生投资与丰勤有限系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朗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具体情况为：（1）朗生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司太立股份不超过7,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4%；（2）丰勤有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司太立股份不超过33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减持计划自2018年4月30日起至2018年10月27日止。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朗生投资与丰勤有限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中朗生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丰勤有限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500,000	12.08%	IPO前取得：14,500,000股
丰勤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75,000	0.56%	IPO前取得：6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4,500,000	12.08%	同一母公司控股
	丰勤有限公司	675,000	0.56%	同一母公司控股
	合计	15,175,000	12.6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400,000	2%	2018/6/6 ～2018/6/6	大宗交易	27.22-27.22	65,328,000	12,100,000	10.08%

截至公告披露日，丰勤有限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预披露了朗生投资与丰勤有限的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7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5）。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相关公告。

2018年6月6日，朗生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临2018-060）

朗生投资本次的股份减持行为系配合企业自身发展所需，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任何关系。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朗生投资与丰勤有限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朗生投资与丰勤有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朗生投资与丰勤有限在减持期间，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无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

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受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台海核电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台海核电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对台海核电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是依据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独立形成的。台海核电承诺关于本次重组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台海核电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台海核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台海核电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台海核电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2017-096、2017-097、2018-001）。

停牌期满一个月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008、2018-010、2018-012）。

在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满两个月前，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19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2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024、2018-025、2018-026、2018-027）。

在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满四个月前，长江保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3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030、2018-031、2018-041）。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披露《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7日起复牌。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1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7日披露《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61、2018-064、2018-068、2018-069）。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延期复牌议案进行审议，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

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相关工作。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过程中每5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在复牌继续推进重组的过程中每10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整理及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资料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尽职调查及核查公司披露的重组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工作，组织相关各方沟通、协商交易方案，整理及编制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资料等。

但是，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所在国相关审批工作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推进，结合目前国际形势，经审慎评估，为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各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合意的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收购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进本次重组，做到勤勉尽责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过程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开展的工作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进行了全面深入详尽的尽职调查。

（二）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重组进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准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文件材料，就重组的推进工作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保持沟通。

（三）终止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已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及相关文件真实，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31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1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于2018年04月27日购入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为3,400万元，该产品已于2018年07月27日到期收回，本金利息合计34,381,452.05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07月30日，公司购入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402期，购买金额3,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402期	3,400	2018-07-31	2018-10-29	4.60%	保证收益型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此次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遵守了审慎的投资原则，严格筛选了发行主体，选择了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了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决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碳元科技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0期	3,300	2017-05-23	2017-09-07	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7-05-20	2017-08-18	3.1%	保本保证收益型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7-05-23	2017-08-21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9期	3,244	2017-06-29	2017-08-01	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27期	3,256	2017-08-03	2017-11-01	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7-08-22	2017-11-20	3.3%	保本保证收益型
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50	2017-08-22	2017-11-20	2.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66期	3,336	2017-09-12	2017-12-22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93期	3,287	2017-11-07	2018-02-06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7-11-23	2018-01-24	3.3%	保本保证收益型
1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合约	6,094	2017-11-22	2018-02-26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20期	3,273	2017-12-28	2018-04-11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18-01-30	2018-05-02	4.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	2018-01-30	2018-06-29	1—6天:2.05%，7—30天:2.25%，31—60天:2.75%，61—180天:2.90%，181天及以上:3.05%（根据实际赎回情况计算年化收益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7期	3,416	2018-02-09	2018-04-23	3.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合约	6,170	2018-02-27	2018-03-27	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100	2018-03-29	2018-06-28	4.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300	2018-04-17	2018-07-17	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	2018-04-27	2018-07-27	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	2018-05-08	2018-08-07	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200	2018-07-03	2018-08-07	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380	2018-07-25	2018-10-23	4.60%	保证收益型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	2018-07-31	2018-10-29	4.60%	保证收益型

三、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书；

2、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要素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01日